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NANYANG BROTHERS TOBACCO Co., Ltd.

致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得悉衛生事務委員會將在 12 月 19 日，討論政府對有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一事，據政府在 12 月 13 日向委員會發出的文件（食物及衛生局立法會 CB(2)386/16-17(05)號文件），政府最新修訂的規例未有考慮“軟包”包裝的特別需要。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7 月業界已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書，以及在去年 7 月 6 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都詳細提出存在的問題。在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於 11 月 23 日，跟煙草業界舉行「就建議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技術性簡介會」時，本司也當面向當局反映過。可惜當局鐵板一塊，完全漠視業界提出合情、合法、合理的訴求，業界對此表示遺憾和擔憂。為此，本司特此致函委員會，期望委員會敦促政府考慮業界憂慮和不滿，作出相應修改。

對於“軟包”問題，“軟包”與“硬盒”包裝有不同的地方，因為“軟包”煙包正面和背面頂部要放置小封條，按新法例建議放置“健康忠告”後，僅有的 15% 的地方放置小封條後，無法再放置商標和產品名稱，如下面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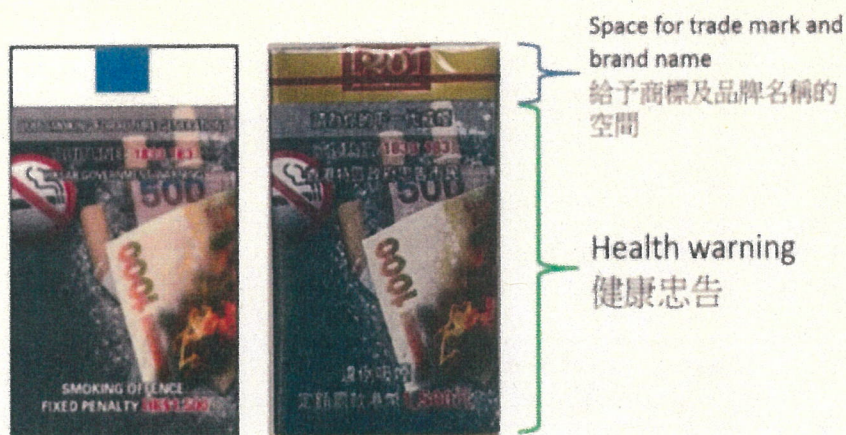


圖 1(食衛局“軟包”建議圖)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NANYANG BROTHERS TOBACCO Co., Ltd.

食衛局的文件說，給予“軟包”商標及產品名稱的空間，圖1顯示放下小封條後，餘下的地方不足夠放置商標及產品名稱，顯示該局不明白實際情況，未有考慮到“軟包”包裝的特點，業界多次指出這個技術上不可行之處，當局亦無再考慮。

本司強烈要求當局應參考泰國的做法，允許“小封條”一小部份與“健康忠告”重疊，如圖2的樣式，讓“軟包”與其他“硬盒”包裝一樣，有同樣的空間展示產品的名稱及商標。當局不斷聲稱“健康忠告”的做法是參考泰國經驗，另一方面業界多次提出，建議“軟包”參考泰國的做法，但當局卻視若無睹。

圖 2



現行泰國“硬盒”包裝

現行泰國“軟包”包裝，85%“健康忠告”式樣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境內註冊企業，創建於1905年，迄今已有111年歷史，是中國建立最早、歷史最長的民族企業。

目前南煙是迄今為數不多的生產場地仍留在香港的大型工業企業之一，也是擁有香港員工人數最多、規模最大的中資企業，無論香港經濟不景或在公司經營最困難的時候仍留在香港，為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作了應有的貢獻。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NANYANG BROTHERS TOBACCO Co., Ltd.

當局今次的措施對本公司生產造成極大困難，期望主席和各委員促請政府，在煙草條例修訂時應考慮不同包裝的特點、公平性及可行性，本著客觀、務實的態度，對“軟包”的“健康忠告”作出微調。

如閣下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本司林嘉誠先生聯絡，電話：27613321、 或電郵 lamks@nbt-hk.com。

所懇之事，尚希鑒察。

敬頌

鈞安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